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地 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電 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公司已於 年 月 日歇業（解散、廢止），業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亦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 歇業（解散、廢止）證明文件（公司如清算，另檢附清算人資料）
- 2. 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
- 3. 94年6月份勞工保險名冊
- 4. 歇業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明細、退保名冊
- 5. 退保勞工離職前6個月工資清冊
- 6. 資遣費或退休金發放清冊及給付證明
- 7. 勞工自願離職證明或公司切結書
- 8. 最近一期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
- 9.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第一式或第二式）3份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切 結 書

本事業單位因歇業（解散、廢止）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稱舊制），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事業單位下列員工確實係自願離職，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自願離職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地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